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6年12月28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盛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盛通股份进行持续督导。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盛通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2016年度，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盛通股份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意见：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盛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教育”或“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4,45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盛通股份拟向特定对象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及北

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交易作价 43,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10%，总计 3,05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2.90%，总计 39,947.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5,311,227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 (股)
乐博教育 100.00% 股权	侯景刚	-	14,830.70	14,830.70	5,684,438
	周炜	-	15,166.10	15,166.10	5,812,993
	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579.00	6,579.00	2,521,655
	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08.20	-	6,579.00	-
	张拓	696.60	1,625.40	2,322.00	622,997
	杨建伟	464.40	1,083.60	1,548.00	415,331
	韩磊	283.80	662.20	946.00	253,813
合计		<b>3,053.00</b>	<b>39,947.00</b>	<b>43,000.00</b>	<b>15,311,227</b>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盛通股份拟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4,453.00 万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370,624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 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 行数量（股）
1	栗延秋	8,000.00	2,640,264
2	贾春琳	6,142.00	2,027,062
3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543.00	2,159,405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4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1,353,135
5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825,082
6	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1,320,132
7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5.50	681,683
8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50	182,673
9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	181,188
合计		<b>34,453.00</b>	<b>11,370,624</b>

盛通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7年1月11日，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5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乐博教育合计100.00%股权已过户至盛通股份名下，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乐博教育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办理完成。

### 2、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验资情况

2017年1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增加15,311,227.00元，资本公积增加384,158,685.43元。

### 3、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7年2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17年2月8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

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市。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放弃认购，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没有按原计划足额募集并认购，其最终实际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栗延秋	2,640,264	79,999,999.20
2	贾春琳	2,027,062	61,419,978.60
3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159,405	65,429,971.50
4	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3,135	40,999,990.50
5	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082	24,999,984.60
6	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83	20,654,994.90
7	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673	5,534,991.90
8	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88	5,489,996.40
合计		<b>10,050,492</b>	<b>304,529,907.60</b>

#### 2、缴款与验资

2017 年 1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未缴纳认股款项。2017 年 1 月 19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B30002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17:00 点止，主承销商已收到 8 家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 304,529,907.60 元，认购总股数为 10,050,492 股。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配套融资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94,484,607.60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会验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B10026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盛通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04,529,90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费、律师费、登记费用及验资费等）10,998,917.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530,990.41 元。

### 3、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

2017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市。

##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 5 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了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参与认购，其他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2016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核字【2017】第194号），乐博教育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3.47万元，大于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承诺数 2,458万元。据此，2016年标的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6年业绩承诺已实现。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乐博教育2016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度，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84,344.86万元，同比增长20.28%；利润总额4,399.33万元，同比增长9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9.90万元，同比增长86.9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中图书产品占比不断增加，特别是与教育相关的图书产品的占比保持了较大比例，主营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高。公司的出版服务云平台战略初显成效，平台运营的服务模式初步建立，使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2017年1月份，上市公司完成了对乐博教育的收购，上市公司将充分依托乐博教育高管及核心团队，充分发挥用户群体协同、业务协同，大力发展标准化素质教育培训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依托在出版文化领域的行业地位、客户基础和核心资源，重点关注教育产业中优质内容、先进技术和有效商业模式的整合者，携手教育产业中的优秀团队，共同致力于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

### （二）上市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期变动比
营业收入	84,344.86	70,125.75	20.28%
营业利润	2,691.31	914.87	194.17%
利润总额	4,399.33	2,235.84	96.7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49.90	1,951.97	86.96%

### （三）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型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物印刷	60,425.84	71.64%	51,218.38	73.04%
商业印刷	9,182.73	10.89%	8,762.51	12.50%
包装印刷	10,029.86	11.89%	5,671.90	8.09%
云印刷	2,049.90	2.43%	3,897.93	5.56%
印刷物资	2,656.53	3.15%	575.03	0.82%
合计	<b>84,344.86</b>	<b>100.00%</b>	<b>70,125.75</b>	<b>100.00%</b>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严格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

则》等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和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合理规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各项信息，保证全体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公司拟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4,453.00万元。

公司与前述9名投资者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发行方案经盛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前，揭阳市奔越贸易有限公司放弃《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义务，导致最终认购情况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通股份已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没有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

